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0000000000000000

A 0 2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說明被收養人生母目前實際居住地址。

(二)提出經被收養人簽名之收養聲請狀。

(三)提出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生母出養同意書(如生母在國外，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